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旨在研擬並議決本學程課程之規劃設計等教學相關事項。
- 三、本會由學程全體專任教師、學程教師代表 2-3 名、學生代表二名、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一名及畢業生代表一名組成之。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本學程課程架構之研擬與修訂由本會委員共同負責參與課程規劃事宜。
- 五、學程主任得依本學程之課程架構協調專、兼任教師擔綱授課及安排授課時間，並將所研擬之開課時間表於前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課表繳交期限之前交由本會討論；經本會議定之課程規劃及安排方得送交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 六、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本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如有重大歧見時，則召開事務會議處理之。
- 七、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需正式列入紀錄，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後，存檔備查。